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免報名費 無須面試 聯合招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轉 2214

傳真：(03) 559-1304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早鳥平台



招生訊息



本校首頁



LINE 加好友



FB 官網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本校已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專責輔導原住民族學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日期	110.11.26(五)~111.05.10(二)	111 年 5 月 10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亦不退件。
繳件日期	通訊繳件 110.11.26(五)~111.05.10(二)	請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111.05.06(五)~111.05.10(二)	1.現場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6:30止。(現場不予審查)。 2.收件地點:教務處(行政二館2樓)。
成績查詢	111.05.16(一)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1.05.18(三) 中午 12: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傳真電話: (03)5591304
正、備取榜單查詢	111.05.23(一)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登記報到	111.05.25(三)~111.05.30(一)	請依網路公告所訂定方式辦理報到。
備取生依序遞補	111.05.31(二)起	電話通知。

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

本校網址: <https://www.must.edu.tw/>

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2214 教務處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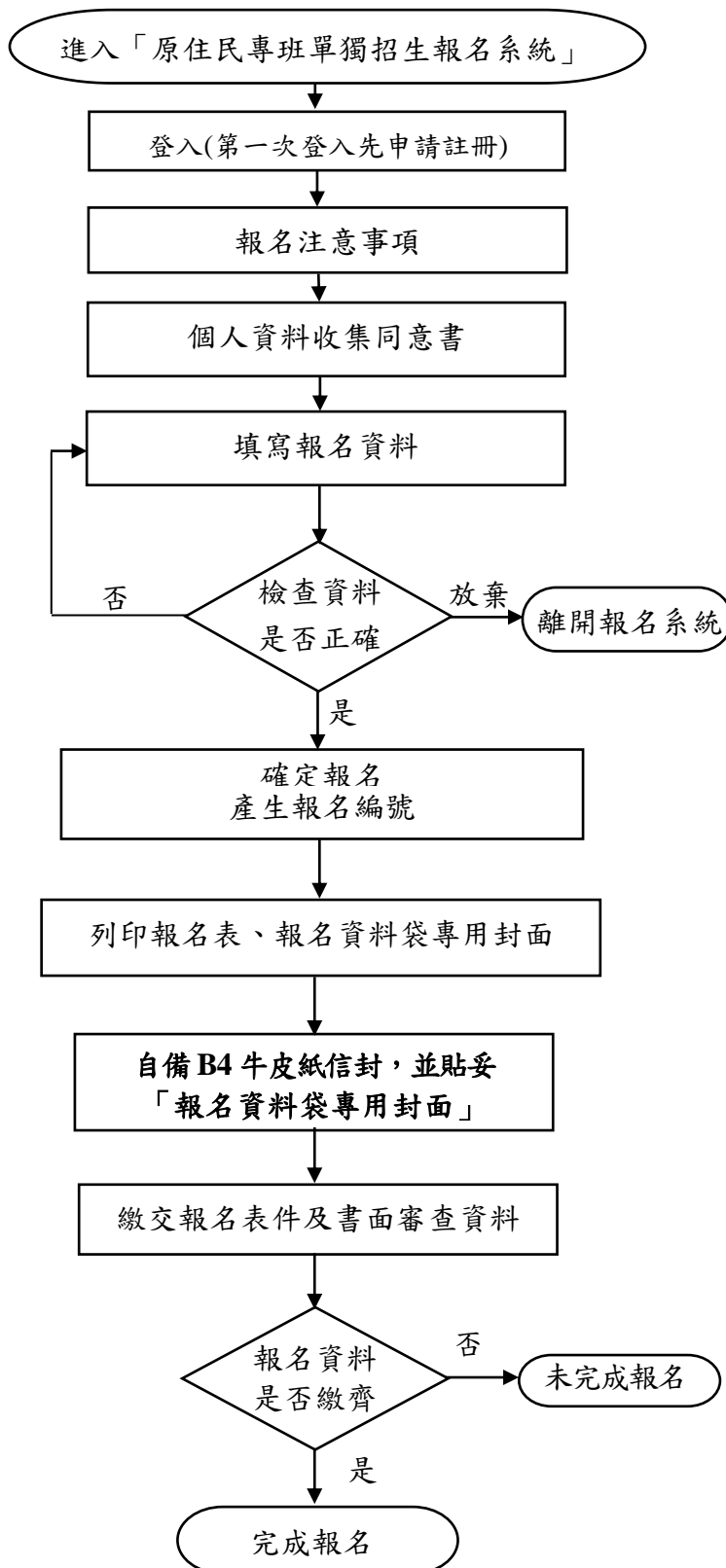
簡章目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壹、招生各系名額、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5
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6
伍、成績採計方式	7
陸、成績複查.....	7
柒、錄取方式.....	8
捌、放榜.....	8
玖、報到.....	9
拾、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貳、注意事項	9
拾參、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10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三 申訴書	13
附表四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14
本校位置圖	15

招生系別諮詢方式

單位名稱	電話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03-5593142 轉 2820、2822
幼兒保育系	03-5593142 轉 3802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03-5593142 轉 390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後通訊繳件時間
110.11.26(五)~111.05.10(二)。
網路報名後現場繳件時間：
111.05.06(五)~111.05.10(二)。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核對報考系別是否有誤，報考系別、組別、志願序、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報名聯合招生系者，請同學一規定網路報名聯合招生系方式(請參閱第 5 頁)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由招生網站下載使用。

◆**111 年 5 月 10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亦不退費。**

壹、招生各系名額、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

系 別	幼兒保育系（17 名）	
本系特色	1.本系為教育部審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培育單位。 2.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做中學」，落實實習課程，使學生學習內容與現場實務接軌。 3.課程設計兼顧學生興趣及專長，與幼兒教保新興產業密切合作，提高學生幼保相關專業之技能，拓展多元就業機會。 積極推動海外學習計畫，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未來職涯發展	(1) 就業：可至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安親班、兒童福利、文教、劇團、廣電節目製作、藝術教育、早期療育、教玩具或出版機構擔任教保、托嬰、體能、遊戲、藝術及早療等專業人才。 (2) 升學：可至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人類及家庭發展、輔導、教育、服務管理、運動與健康促進等相關國內外研究所深造。	

系 別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20 名）	
本系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為台灣創立高齡相關科系之第一系，因應國家高齡化產業發展趨勢，強化建構「樂齡產業」服務需求之完全教育。 ●課程規劃包括：「原住民文化」、「部落照顧」、「長照機構主任」、「社會工作」等照顧管理課程。 ●整體以回原鄉部落服務「部落銀色全人照顧產業鏈」與銜接 2025 年「橘色商機產業鏈」，進行完全照顧課程計畫。 	
未來職涯發展	1. 就業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服務管理階層主管。 (2) 社工師(社會工作人員)。 (3) 智慧生活照顧與輔具科技公司經理人。 (4) 部落健康文教站督導。 2. 畢業後升學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報考老人專業相關研究所。 (2)可報考社會工作研究所。 (3)可報考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 	

貳、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綜合高中課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任一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二、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組別、志願序、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及時間：自110年11月26日(五)09:00起開放網路報名至111年05月10日(四)16:00網路報名系統。

三、報名聯合招生系方式

※報考幼兒保育系、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採聯合招生，只需繳交 1 份書面審查資料，並依規定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2個志願。請審慎選填志願序，並核對無誤。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1)郵寄繳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須於111年05月10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網路報名者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111年05月10日(二)前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收件時間內至教務處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且不退件。

五、報名應繳資料：

序	繳交項目	注意事項
1	報名正、副表	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正、副表請勿裝訂，請勿雙面列印。
2	照片	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照片黏貼 2 張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4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須有考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之註記。
5	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幼兒保育系、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採聯合招生，只需繳交 1 份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 6 頁之規定)。
6	學歷證明資料	1. 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2.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免收報名費用。		

六、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

面報名資料為準。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七、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八、注意事項：

(1)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2)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3)聯合招生系：

※報考幼兒保育系、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採聯合招生，只需繳交 1 份書面審查資料，並依規定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2 個志願。請審慎選填志願序，並核對無誤。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4)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事項。

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置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伍、成績採計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分)=書面資料審查(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30%）。 2. 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2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證明資料（影本）（20%）。 <p>※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p>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下列成績高低排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次依審查委員評分「高中職歷年成績」排序。 (2) 名次依審查委員評分「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排序。 (3) 名次依審查委員評分「自傳及讀書計畫」排序。 (4) 名次依審查委員評分「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排序。 2. 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洽詢電話	<table> <tr> <td>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td> <td>03-5593142 轉 2820、2822</td> </tr> <tr> <td>幼兒保育系</td> <td>03-5593142 轉 3802</td> </tr> <tr> <td>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td> <td>03-5593142 轉 3901</td> </tr> </table>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03-5593142 轉 2820、2822	幼兒保育系	03-5593142 轉 3802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03-5593142 轉 390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03-5593142 轉 2820、2822						
幼兒保育系	03-5593142 轉 3802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03-5593142 轉 3901						

陸、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二、申請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4。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期限：111 年 05 月 18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

四、複查結果將於 2 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柒、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四、同系各組若因故產生缺額，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五、聯合招生系錄取方式：
 - (一)幼兒保育系、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採聯合招生，依規定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2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訂定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分發標準。
 - (三)考生之成績及志願符合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分發，考生以某志願正取後則其前後志願均不再進行後續分發遞補。
 - (四)若正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所有備取生依序及志願遞補分發
 - (五)舉例說明如下：

幼兒保育系(填志願)	狀況說明	分發結果及說明
某考生志願序： 1. 幼兒保育系 2.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若考生成績分發達錄取標準至第 1 志願「幼兒保育系」	考生以第一志願錄取「幼兒保育系」，未來不會因任何原因而改變。
	若幼兒保育系已額滿，則考生依成績與志願序分發至第 2 志願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考生以第 2 志願錄取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往後若「幼兒保育系」產生缺額時，考生將不再重新分發遞補。
	若考生成績依錄取標準分發列為備取第 1 名	考生為備取第 1 名，若某系發生缺額，將依其志願序遞補分發至該系。

捌、放榜

- 一、放榜時間：自 **111 年 05 月 23 日(一)**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錄取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報名網站公告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於備取生遞補期限（日期於備取公告中載明）截止後仍有缺額時，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若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其名額流用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表三)，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71，學務處 林社工師。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事項。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

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者，得不舉辦該入學招生；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輔導轉報他系。

六、聯合招生系：

※報考幼兒保育系、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採聯合招生，只需繳交 1 份書面審查資料，並依規定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2 個志願。請審慎選填志願序，並核對無誤。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拾參、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一、本條款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應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報到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於現場報名或報到時，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之不便，請於報名及報到前三日填寫「附表四」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第 14 頁)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四、本會受理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報名及報到當日派專員服務。

服務單位：諮商輔導及職涯發展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13:00~17:00。

連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4。

傳真：03-5591304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別			
考 生 簽 章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Email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 查 得 分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2.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4。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期限：111 年 05 月 18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
- 4.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 Email 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附表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話	
本人經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話	
本人經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4）
- 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二)。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申訴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處理結果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附表四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名所別		報名 編號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殊需求 簡述					
受理單位 與辦理 情形	教務處：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請於分發前三日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二、本會受理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報名或報到當日派專員服務。 三、服務單位：教務處（行政二館 2 樓）。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五、連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4。 六、傳真：03-5591304。				

本校位置圖



(一)開車：

- 1.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2.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 1.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1)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 2.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或中壢客運至本校。
 - (1)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2)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